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完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体董事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 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以下相关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以上所称"交易"为非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其他法律规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
- (三)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根据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外的其他交易事项应当由公司总经理依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决定,但必要时董事会也可以决定。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 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 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应遵照其议事规则运行,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

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 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 利等)(以下简称"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 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 6、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 批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交易;
-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含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0.5%的交易。

超过本条所规定的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须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由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于会议召 开10日以前和3日以前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以书面邮寄通知, 或者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电子交换数据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应送交 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在通知全体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

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 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及明确意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 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董事会应 尽可能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责。若董事依旧不能履行职责,视为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 (四)1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用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

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 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五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联名提出缓议该提案,会议主持人应予采纳。提议缓议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 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 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的与会代表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职能部门有义务向董事会决策提供信息和资料。提供信息和资料的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对来自于公司内部且可客观描述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对于来自公司外部的信息和资料的可靠性,应在进行评估后,才可提供给董事会作决策参考,并向董事会说明。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但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以上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 2 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担保等事项的表决方式从其规定。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 越权形成决议。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 第三十五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1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

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将表决结果通知各董 事。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第三十六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 为准。
- 第三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1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但全体董事同意再次审议的除外。。
-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 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 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 与会董事本人或者其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 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审核同意相关议案后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须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能组织实施。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规则的目的,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超过""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